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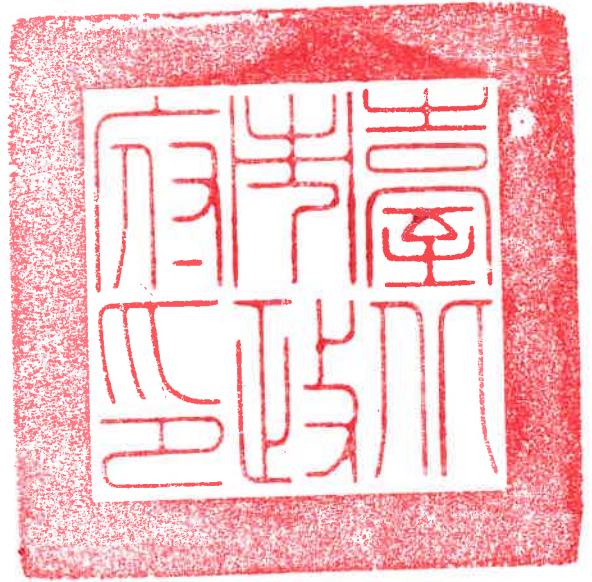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23011761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附「臺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